附件2

核查家庭经济状况授权声明书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登记的家庭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属实。如有不实，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社会救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资料如有变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在一个月内向集聚区、镇（办）民政所主动报告。

本人授权市民政局（市居民家庭经济核对中心）向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人家庭财产和家庭成员的收入及银行存款等经济状况。本人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济源市民政局或市居民家庭经济核对中心。

特此声明。

授权人（家庭成员）签字：

1． （指模 ） 2． （指模 ）

3． （指模 ） 4． （指模 ）

5． （指模 ） 6． （指模 ）

入户核对工作人员签字：1． 2．

备注：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代签的需由本人按指模。